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聚焦审议

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5年来共接收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565件,推动修改、废止有关文件200余件

河北日报讯(记者霍相博 通讯员吴桐、梅晓)5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以来暨2022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5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共接收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565件,推动修改、废止有关文件200余件,持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我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是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保障宪法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一项重要工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杨金深介绍,5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加强制度建设、能力建设,拓展备案范

围,规范审查程序,增强纠错刚性,有力推动了工作质量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不断完善制度体系。2019年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坚持每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2020年,全面修订《河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将“一委两院”制规范性文件纳入人大备案审查范围。2021年和2022年,分别就建立分工明确、运行有序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明确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制定工作规程,提出指导意见,有效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实现显性化、制度化、常态化。

全面推进“有件必备”。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一府一委两院”建立了横向对接机制,保持密切对接。5年来,共接收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565

件,其中省政府规章31件、其他规范性文件267件,省法院规范性文件7件,省检察院规范性文件20件,市级(含定州、辛集)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163件,设区的市政府规章77件,“有件必备”得到有效落实,实现了备案审查全覆盖。

扎实推动“有备必审”。聚焦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标准,省人大常委会综合运用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等方式,推动审查更加深入细致,并就生态环保、野生动植物保护、贯彻实施民法典和行政处罚法、食品药品安全、人口与计划生育、水能资源有偿开发利用等多个领域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

坚决做到“有错必纠”。根据报告,省人大常委会5年来共收到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3件,审查和纠正存在合法性、适当性等问题的规范性文件8件,通

过专项审查和移送审查等方式,推动修改、废止有关文件200余件。对确实存在合法性、合理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综合运用函询、约谈、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等方式,与制定机关反复沟通,督促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有关规范性文件。

持续加强能力建设。在全国率先探索建设省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备案审查全流程电子化、智能化和备案审查平台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积极组建专家队伍,充分发挥“外脑”作用,进一步提升审查质效。在全国率先开展备案审查法规执法检查回头看,连续两年赴全省11个设区的市和分县(市、区)进行实地检查,并连续三年召开省市县乡四级备案审查视频培训会,安排部署工作,开展业务培训,实现了报备主体、主动审查、制度建设、平台建设、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和工作培训六个全覆盖。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号)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葛海蛟辞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特此公告。

2023年5月30日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严鹏程辞去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特此公告。

2023年5月30日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詹鹏辞去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特此公告。

2023年5月30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名单

(2023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莉(女)为石家庄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名单

(2023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高金川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朱新燕(女)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王文河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晋月霞(女)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聚焦商代最新考古发现—— 河北商代考古发现与研究 入选“考古中国”重大项目

河北日报讯(记者史晓冬)5月30日,国家文物局在京召开“考古中国”重大项目重要进展工作会,聚焦商代最新考古发现,通报了河南安阳洹北商城遗址、河北商代考古发现与研究、陕西清涧寨沟遗址、北京丰台新宫遗址等4项重要考古成果。

河北孕育了先商文化,见证了商文化的发展与起伏,经历了商文化的消退与周文化的向北扩张,这些历史进程是商代考古与历史研究的重大课题。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河北中南部发现赵窑遗址、栾城周家庄遗址、灵寿西木佛遗址、涑水张家洼遗址等4项商周时期文化遗址,不断丰富商文化研究内涵,为我们开启了新的视角。

赵窑遗址为一处中商时期聚落,居址中出土土甲、原始青瓷片、仿铜陶器、骨雕凤鸟纹等重要文物,根据铜器与陶器上发现“↑”形

符号,推测赵窑遗址可能为商代“矢族”的中心聚落;栾城周家庄遗址为一处晚商时期墓地,发现17座墓葬,其中2座为带墓道的“甲”字形大墓,为河北地区首次发现带墓道的商代高等级贵族墓葬;灵寿西木佛遗址为一处晚商至西周时期遗址,发现20余座墓葬、殉牲坑和水井等重要遗迹,完善了太行山东麓冀中地区商周之际考古学文化体系;涑水张家洼遗址为一处商周之际的聚落,该遗址显示了商末周初不同人群的互动共存。

这一系列发现深化了人们对商代治理体系的认知,勾勒出商王朝太行山东麓防御体系,揭示了聚落多层结构,展示了社会复杂化进程。同时,对展示王朝疆域向北扩展,深化多元一体空间格局,填补河北商代编年体系空白、展现商周之际文化变革,活化商代历史场景,复原商周社会生活等具有重要作用。

河北机器人产业 研究院(唐山)揭牌成立

河北日报讯(记者师源 通讯员韩伟)5月25日,河北机器人产业研究院(唐山)揭牌暨机器人产业专场推介活动在唐山高新区举行,标志着唐山市校地产业合作进入全面落地的新阶段。

据悉,河北机器人产业研究院(唐山)将依托河北工业大学优势资源,以打造我省机器人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核心,深入开展机器人系统集成与应用、柔性控制与人机协调等技术研究,开展技术需求精准对接,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打造创新链、服务链和产业链相互融合的机器人产学研一体化模式,着力构建“智库支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五位一体的新型研发机构。

活动现场,河北工业大学分别与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唐山百川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机器人相关企业签约,将围绕河北工业大学开诚智能装备研究院建设、城市轨道交通机器人关键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据了解,唐山目前已形成了以工业机器人产业为支撑、特种机器人为特色的机器人产业生态,政策和产业优势明显。河北工业大学和唐山市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机器人+”专项行动,围绕唐山市既有机器人产业链上下游抓创新、抓项目,对38个应用场景实施就地采购,推动更多研发成果在唐山转化落地,持续扩大产业链集群效应,推动唐山机器人产业能级跃升。

政法在线

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全省检察机关帮助542名未成年人重返校园

河北日报讯(记者桑珊)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和《督促监护令》……日前,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梁家屯路街道初心家园服务中心,为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长,送去一堂干货十足的家庭教育指导课,引导家长“依法带娃”。

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是检察机关保障未成年人家庭保护责任落实,推动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全省检察机关以新颁布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为契机,扎实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与妇联、民政、教育等部门会签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107个,在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社区、乡村等地设立家庭教育指导站3018个。经过检察机关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助力542名未成年人重返校园,77名未成年人考取大学。

据介绍,接下来,全省检察机关将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全面深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强化家庭教育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

打造高素质的家庭教育指导团队,依托各级检察机关与妇联组织、关工委

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的沟通协作机制,形成稳定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力量,提高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专业性及规范性。

利用各地建立的家庭教育指导站,达到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评估覆盖率100%,对涉案未成年人、失管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应指导尽指导。对于已开展的家庭教育指导个案,继续跟踪回访,适时调整指导方案,力争达到最佳指导效果。

依托“冀望”观察员、民政儿童主任、司法社工等队伍,畅通失管未成年人发

现渠道,推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

积极推动家庭教育普法宣传,结合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工作,通过研发家庭教育课件、设立“家长课堂”等多种方式,引导全社会树立重视家庭教育、依法家庭教育、科学家庭教育的未成年人保护观念。

此外,还将增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强制性。依据有关法律规定,通过制发《督促监护令》、依法训诫、支持起诉撤销监护权、支持起诉变更抚养权等方式,让家庭教育指导工作“长出牙齿”。

全市148个巡回审判点全部挂牌运行,31个升级改造法庭中23个法庭已完成——

邢台打造“半小时诉讼服务圈”

河北日报讯(记者邢云 通讯员路遥)日前,清河县一家橡塑制品公司因被拖欠150万元货款,向清河法院王官庄法庭提起诉讼。办案法官及时和双方当事人沟通,一周时间内促成双方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原以为打这场官司可能会很麻烦,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该公司负责人说。

王官庄镇是清河县汽配产业主要聚集地。王官庄法庭立足服务当地产业发展,打造具有特色的汽车零部件法庭,为

辖区产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自2021年10月成立以来,该法庭已化解辖区买卖合同、加工承揽等汽配行业常见矛盾纠纷140余件,审结与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案件70余件。

按照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邢台法院”)制定的《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三年规划》,每个基层法院设立两三个中心法庭,没有设立人民法庭的乡镇设立巡回审判点。全市法院拟新建3个法庭,升级改造31个法庭,调整合并10

个法庭,设立148个巡回审判点,3年内形成设置合理、系统完备、运行高效、群众满意的人民法庭布局体系,打造“半小时诉讼服务圈”。

在推进人民法庭建设过程中,邢台法院按照“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布局原则,坚持“综合+专业”并重,除建设综合性中心法庭外,还重点在城区、旅游景点、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建设专业特色法庭。

同时,邢台法院不断加强人民法庭一

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完善诉前调解机制和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发挥人民法院对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支持、指导和规范功能,形成临城法院“135+N”多元解纷机制、“郑民生调解室”、襄都法院“多元解纷+速裁”、沙河法院“七中心合署办公”等多个品牌,受到群众好评。

去年12月,邢台市148个巡回审判点全部挂牌运行。目前,31个升级改造法庭中已有23个法庭完成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

“人民法庭要做基层群众的‘贴心人’、特色产业的‘护航者’、区域发展的‘服务员’、乡村振兴的‘助力团’。”邢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倩表示,邢台法院将发挥好人民法庭在诉源治理和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为依法治市和乡村振兴贡献法院力量。

科技创新育丰收

5月29日,在石家庄市农科院赵县实验基地,来自中国农科院遗传所、中国农科院作物所和石家庄市农科院的小麦专家一起查看小麦的长势。截至目前,石家庄市农科院赵县实验基地已经吸引京津冀等地16家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的27个科研团队入驻,为推动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更新换代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河北日报记者 史晨摄



河北有了科学种树种草和绿地开放共享技术指引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为有效推动城市绿地开放共享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5月25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编制印发了《科学种树种草和绿地开放共享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导则》结合河北实际,对科学种树种草、绿地开放共享,加强养护管理、扩展绿化空间、体绿功能融合工作提出了技术指引。

科学种树种草。各地应因地制宜选择冠大荫浓、吸尘降噪能力强、养护成本低、景观效果好、环境适应性强的

乡土乔木树种作为各类绿地的基调树种。拓展树下空间使用功能,在保留乔木遮荫功能的前提下,开发利用下部空间,适当调整灌木及地被植物,视实际情况进行铺装,增加休憩空间,保证游人视线通透、空间整洁有序。加强飞絮治理,通过整形修剪、疏除剂疏除花序、改变雌雄株比例、选择无飞絮植物品种替换等方式限制产生飞絮的植物品种,对飞絮严重的树木及时采取措施,减少飞絮数量。

绿地开放共享。草坪、步行可及的树下空间等开放区域不设围挡围栏,对原有封闭式区域拆除围栏、梳理植被、通透空间。草坪允许进入开展活动,以疏林草地形式为宜,配套与活动内容相关的各类服务设施,其开放地块数量和面积应根据公园性质、规模、人口容量等确定。

加强养护管理。完善开放绿地相关服务设施,加强安全管理,建立草坪轮换养护制度,实施绿地开放共享区域动态管理,根据城市绿地的实际情况,及时调整

不合理的开放地块和活动内容。

扩展绿化空间。推进停车设施与城市公园、广场、道路和居住区绿化的有机融合,推广多功能停车设施、景观停车设施。有条件的区域可通过街旁绿化美化、设置休憩设施、整合周边绿地提升绿地品质,扩展绿化空间。

体绿功能融合。保持公园原有布局结构、使用功能不变的前提下,避开生态环境脆弱区、典型植物群落区、有文物价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遗址绿地、古树名木等,在公园绿地、居住区内因地制宜适当安排体育健身设施,为群众提供更多的林荫活动场,让城市绿化更好满足休闲、运动需要。